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8日

(2021)浙0723破35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750814372、13375805240)。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2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29号

本院根据郑晓婵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了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0日前向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徐律师15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米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30号

本院根据陈云吉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0日前向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徐律师1585891331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县施兆德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32号

本院根据北京悦伟丰鑫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了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4日前向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蓝律师15958422220、郑律师1373899086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西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破33号

本院根据李光兵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6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4日前向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8767912412、郑律师1373899086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武义卡罗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3民初983号

陈哲亮、李慧莉: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众鼎门业有限公司、胡可可、你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3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浙江天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50元,由原告浙江天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52号

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于2021年11月19日正式受理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收到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20日前向东阳市博强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222号东阳日报社9楼联系人楼律师联系电话13819938705)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2月28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人民法庭第3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917号

陈国丰: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俊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903号

刘传陆: 本院受理原告钟锡龙诉你刘传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在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432号

邵海平: 本院受理原告郑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直接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43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0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LPR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律师费损失12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291号

郑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余利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00000元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25破2号

本院根据云和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于2021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为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申报债权(1.线上债权申报方式:(1)手机微信搜索"破易通"或扫描本公告附后的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点击"债权申报"-"申报入口"进行登录,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12200;(2)电脑登陆破易通破产办案工作平台https://www.poyitong.com/申报债权,本案件识别码1112200;2.线下债权申报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山山梦想城A座6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刘雅萍、王晓静;联系电话:15988098512、1835888352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和县青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在本院家事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02破9号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的申请于2019年6月18日依法受理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2019年8月12日指定本院审理此案。本院查明债务人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事实清楚,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得到执行。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20条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02破4号

相关人员: 因浙江星球棋牌有限公司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也无投资人介入,债务人主要财产在重整期间已依法处置。经债委会同意,管理人提请终止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8条、第79条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终止浙江星球棋牌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浙江星球棋牌有限公司破产。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月23日10时起至2022年1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新涵"轮;船籍港:舟山;船舶种类:化学品液货船;总吨位:2075;净吨位:1162;总长:88.6米;船长:82.00米;型宽:13.6米;型深:6.5米;安放龙骨日期:1994年07月12日;建造完工日期:1994年11月29日;船舶制造厂:Fukuoka shipbuilding co.,Ltd.,Japan(日本)。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台州海滨船舶修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近锚地。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1年12月28日

公告

2020年8月21日,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二局在东经123°33′,北纬28°31′海域(我国专属经济区内)查获涉嫌运载走私香烟的"浙岱66334"船。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请该船所有人携有效证件到我单位认领,逾期我单位将依法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18158232227(王警官)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329号

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二局
2021年12月2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

夏红(330105******0027):**

你擅自饲养犬只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七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1年11月26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拱综执〔2021〕罚先告字第02-0121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根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采取直接和邮寄送达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你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区各营业网点(机构代码:0065103027)、浙江政务服务网(缴款地址:http://pay.zjzwfw.gov.cn,缴款单号:330000019CS20210731330105003384)或通过支付宝扫描本公告所附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徐新 联系电话:0571-8806438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长乐北苑8幢

杭州市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28日

公告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现对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107号经营场所内遗留的三条拉幅定型流水线机器设备进行确权公告。经管理人初步核查,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系上述机器设备所有权人,即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现将有关上述机器设备权属事宜予以公告,如有所有权异议者,请于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向管理人(联系人:项律师15988009177)提出书面异议。若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按有关程序依法办理。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8日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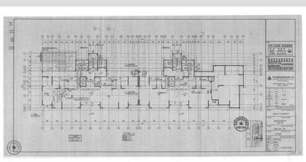

示意图

经本机关调查,杭州市上城区新塘家园西区6幢1层原为架空层,现该架空层的东北角区域用玻璃材料围合成一处封闭空间,目前用作小区物业的办公室、会议室、消控中心、档案室等用途(具体围合位置和尺寸详见《示意图》)。经查,该围合行为系违法建设。因目前无法确定围合行为的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请围合行为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特此公告。

附件:《示意图》1份,照片2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直属二中队

联系电话:0571-56052252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2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102081-8,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06663950,徐婷婷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57776543,陈善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_2020_年_12_月_31_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数码科技广场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39105317.48	44743045.44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中路东方花苑A、B幢一层3-2等15处,合计面积704.7平方米	温州佳禾国际品牌连锁加盟有限公司、黄坚敏、金羚利、陈晓慧、黄建伟
2	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		29804846.80	9228621.89	1.鹏盛箱包五金(安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安徽省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房地产,建筑面积6098.07平方米,土地面积29833.3平方米;2.鹏盛箱包五金(安徽)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开发区的房地产,建筑面积2458.24平方米,建筑面积5122平方米,土地面积29833.3平方米。	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熊建建、木柄秋、苏静、苏荫省
3	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限公司		4123677.71	2278125.65		温州市丰华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金来聚氨酯有限公司、陈长青
4	浙江东日药业有限公司		18184378.16	5818979.05		仲翔、陈天群、吴文垚、林洁、郑策
5	温州市吉泰布业有限公司		15991493.00	19608479.49		温州奥昌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市昌源铜业有限公司、姜方谊、章泽南
6	海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2358972.67	16680760.18		鑫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顺海
合计			217926697.52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市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